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5364

公司名稱：力麗店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力麗店	公司代號	5364
年度	109	期別	2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4,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00,999,4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9年11月06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0年03月05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10年04月09日	到期日期	民國113年04月08日
定價日期	民國110年02月26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	8,750,000

		則為 張 數)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16	本次 私募 總金 額 (單 位: 新台 幣 元)	140,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6.05	30.33	內部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	8.37	0.00	實質關係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	6.97	0.00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	6.87	0.00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0.000	4.00	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	2.14	0.00	非關係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	1.75	0.00	該公司為本公司 大股東內部人(力 麒建設)之法人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 資專戶	0.000	1.67	0.00	非關係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力璋國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0.000	1.55	0.00	本公司董事(郭淑 珍)與該公司董事 長為同一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大虹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0.000	1.52	0.00	非關係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新特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0.000	1.43	0.00	非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0.000	0.00	0.00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東：	0.000	42.23	0.00	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本公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郭淑珍) 與該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楊三農	0.000	10.16	0.00	非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	9.25	0.00	非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	9.09	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 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科技島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0.000	9.09	0.00	本公司董事(郭濟 安)與該公司董事 長為同一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0.000	5.42	0.00	非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	3.98	0.00	本公司董事(郭淑 珍)與該公司董事 長為同一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	3.91	0.00	本公司董事(郭濟 綱)與該公司董事 長為同一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	3.49	0.00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	2.61	0.00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10年03月05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3/05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